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程芳芳、马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12 号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程芳芳、马辉：

根据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，相关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结果存在多处前后表述不一致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程芳芳、董事会秘书马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6年1月19日